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洪城水业”）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建立完整、有效、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和内部组织机构，保证公司行为的合法合规；防范公司经营风险和道德风险，通过对公司风险的有效评估，不断加强对公司经营薄弱环节的控制；保证会计信息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真实反映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各种错误及舞弊行为，保证公司资产安全、完整及有效运转，杜绝损失和浪费现象；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促进公司稳定持续发展，促进公司发展战略得以实现。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为贯彻实施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文）以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财会[2010]11号文），以及根据江西证监局《关于推进辖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赣证监发[2012]35号）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经2012年3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通过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同时公司专门成立了内部控制评价领导小组和内部控制评价实施工作小组，内部控制评价领导小组，由董事长熊一江作为内控实施第一负责人，独立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监事会主席任内部控制评价领导小组成员，组织领导内控日常运行，监督内控运行有效性，总体安排协调内控各项工作，推动内控实施工作全面进行；内部控制评价实施工作小组，由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公司审计监察部、计划财务部、证券法务部、综合管理部相关负责人构成，具体组织协调内控规范实施的日常工作，整体协调内控规范实施方案的具体实施，组织监督对内控缺陷进行整改，开展公司内控规范工作的培训、宣讲，协调沟通公司内控规范实施工作与外部中介机构的工作安排及合作。

鉴于公司自身资源、专业知识、经验可能存在的不足，根据公司的内部控制规范的实施情况及实际工作情况，公司聘请了南昌敏睿财

务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咨询服务；公司聘请了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本评价报告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一）本次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公司总部及所属单位的主要业务和事项。重点关注了下列高风险领域：发展战略、工程项目管理、安全风险、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采购管理、销售管理、资产管理、原材料管理、财务管理、信息披露、合同管理等。

（二）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

公司各职能部门、下属生产单位及主要控股子公司（洪城环保和工程公司）。

（三）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主要包括：

1、公司治理

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洪城水业《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具体业务经理层。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总经理的权利与义务，为公司实施内部控制制度提供了基础。

2、组织结构

公司根据业务及管理需要，合理设置内部机构，科学划分职责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2012年5月，公司为了适应发展需要提高整体效率，成立了投资发展部，对公司的经营方向，资金投向进行管理，对于明确公司发展方向，高效节约使用资金起到重要作用；2012年12月，为了便于党委工作的开展，设立了党群工作部；同时为了更好的完善公司的招投标工作，设立了工程建设与物资采购招标中心。

3、管理制度

公司管理层充分认识到良好、完善的运行机制对实现经营管理目标的重要性，为此建立了覆盖业务活动各主要环节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公司的高效运作，主要实施情况如下：

（1）公司治理方面

公司已经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制度及规则，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等。公司在实际操作中严格执行相关规定。2012年又制定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完善了对子公司的管理。

（2）人力资源管理方面

公司重视人力资源培训、交流，在使用创新能力强、竞争意识强的人力资源方面勇于作出大胆尝试。公司内部敢于正视自身劣势，打破内部格局，增强竞争能力，消除一切低效率的组织、人力、资产和

观念。总体人力资源建设已经形成倡导学习、注重能力、创造价值的用人格局。2012 年公司对人员编制、招聘、培训、劳动管理等各项制度进行了完善和优化，先后补充了员工离职工作交接手续管理规定；完善人员招聘程序，建立招聘制度或相关管理办法；规范关于招聘（内外招聘）的审批、实施、招聘工作评估、员工试用期等的具体规定；修订了《员工管理暂行办法》；规范了员工请假，休假制度。

（3）财务、资产管理方面

公司在贯彻执行《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前提下，根据本公司具体情况制定了包括《财务报告管理制度》、《财务核算制度》、《销售确认与收款的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管理制

度》、《存货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银行账户管理办法》、《差旅费管理办法》等制度。2012 年对现有制度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为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制定了《融资管理制度》、《债务资金募集管理办法》、《全面预算管理制度》、《财务印鉴章、银行 U 盾及银行重要票据、密码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通过一系列会计管理制度，及时对公司财务、资产各方面进行必要的控制。

（4）物资采购方面

新增了《物资供应部供应商管理制度》、《物资供应部副部长工作标准》；完善了部长、采购员、仓库保管员、设备管理员的工作标准；重新修订了《采购管理制度》，明确 5 万元以下设备材料采购的采购方式和流程；完善了设备材料的验收制度、发放制度。

4、风险管理

(1) 内审控制工作

结合公司经营目标，分析可能存在的经营风险，编写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效能监察办法》、《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离任审计规定》、《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工程结算审计制度》、《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

(2) 财务风险控制

通过《存贷管理办法》、《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管理制

度》加强对资产的日常管理和维护；通过加强盘点清查工作，保障了资产的安全性及完整性，防止资产的流失；对账户管理、资金管理、融资、担保管理以及财务处理进行了明确规定；资金支付的决策、审核、批准、监控等环节做到相互分离，有力地保障了资金运用合法合规；重要的空白凭证、印章等，做到保管与使用相分离，保险柜、财务印鉴章、银行U盾等的管理，要求必须二人同时保管，互相监督制约，保障资金的安全性。强化对公司的预算控制，并且将预算指标融入年度经营目标责任书中，通过绩效考核保证预算得以全面执行。**严格按照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的要求进行财务岗位设置**；明确规定子公司委派会计和受派单位高层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和最终控制人的主要负责人有亲属关系或经济利益关系的，必须实行委派回避制；要求所有财务人员都必须具有会计从业资格；并建立了财务人员的考核制度。

(3) 法律风险控制

公司除配备法务人员外，还聘请了专业的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分析公司运营所面临的各种法律风险，建立并不断优化公司法律风险管控流程，将法律风险管控贯穿于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和全过程，以最大限度控制公司运营中所面临的法律风险。

(4) 业务风险控制

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要求，结合公司自身所处的行业特点，针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同的环节制定了相关规章制度，并严格按各项规定执行。

1)、水厂方面

根据公司的发展，修订了不同规章制度中的内容，例如：机泵、电气设备使用年限及维修周期标准、计划管理标准、计量管理标准、设备报废，转让，出售管理标准、设备的使用和维修管理标准、设备更新改造和调拨综合管理标准、设备购置、大修验收与交接标准、水表的使用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同时也增加了新的规章制度，例如：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水厂计划停产检修审批流程（试行）、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水厂及加压站突发事件报告流程（试行）、设备巡检维修制度、机动车辆管理办法、加氯间的安全管理规定、净化剂结算管理办法、贸易结算水表管理标准、南昌供水企业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总稿)、水厂液氯泄漏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验收管理标准等规章制度。

2)、管网维护方面

增加了新建管网、DMA 工作标准,并在原有基础上完善了测漏和

管网管理工作标准,使部门工作标准更加全面;修订了一系列规章制度:给水管道工程项目管理办法、洪城水业停水工作流程、举报偷盗水工作流程、投诉处理工作流程、管网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同时增加了DMA工作流程。使所有工作都有章可循、有据可查。

3)、水表申报、安装方面

对窗口进行资源整合,简化报装工作流程,取消片区改造计划,实行无假日办事窗口,一个窗口即能完成从申报、安装收费、更名过户等多项供水服务;制订《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户表安装固定标准》,完善了户表安装施工标准,为公司持续降低产销差打下了基础;

4)、管网安装方面

制定工程验收标准,把工程施工质量作为重点工作来抓,细化工程公司质量管理规范手册,加强了现场施工管理;进一步梳理工作流程,尤其是**合同管理流程**,使合同签订跟上工程进度、决算进度,并加强了合同分类管理,对内、对外合同采取颜色分类,用专门的档案柜存档;进一步完善岗位职责标准,标明了各岗位的员工应知知识,应会内容,使各岗位的人员能够快速熟练掌握岗位职责要求;将施工企业考核常态化,制定了《工程挂靠及外接业务奖励办法(试行)》,制作了综合性较强的评比方案;制定了操作性较强的“项目经理负责制”、“工程质量终身追究制”,确保各项流程制度落到实处;积极理顺全省污水二期工程施工的标准化管理模式。

5)、污水处理方面

为切实加强污水处理运行管理工作，提升污水处理运行管理水平，确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及生产运行“有规可依”，公司多措并举，加强内部管理，规范制度，编制和完善了《运营维护手册》、《生产与存货管理办法》、《化验室药品管理办法》、《危险品、易燃、易爆品安全管理规定》、《销售分析及考核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等多项生产运行管理制度及岗位职责。

6)、工程项目方面

加强了工程项目管理，落实管理目标责任制，强化职能部门的指导监督作用，做好工程前期准备工作，编制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同时，完善了施工项目的过程控制，加强专项检查，开展自检、专检、互检活动，定期抽查、总结提高。同时，公司还要求员工要不断学习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从而使公司在工程的施工质量管理与控制中，不断的完善、不断的提高。

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五、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与方法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规定的程序执行。

2012年度公司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基本流程和过程如下：
公司2012年3月制定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讨论通过；2012年5月起实施该方案，成立公司内部控制评价领导小组；2012年8

月召开了企业内部控制动员大会，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建设进入实质性工作阶段；2012年9月成立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小组，对纳入评价范围的各业务和事项实施有效性测试；2012年11月形成内控缺陷汇总表；2012年12月，初步完成对内控缺陷的整改工作；2013年2月开始编写年度评价报告。

评价过程中，我们采用了个别访谈、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适当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效率、效果进行客观评价。

在评价结束后，公司审计监察部和证券法务部综合内部控制工作整体情况，科学合理地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报送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

公司配合内部控制咨询服务机构，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风险可能产生的影响程度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公司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运用定量与定性分析法将内部控制评价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根据上述认定标准，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情况，我们发现报告期内内控建设阶段共存在37个缺陷，全部为一般缺陷，不存在重要缺陷和

重大缺陷。

七、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针对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

1、针对每一项缺陷，制定具体详细的整改措施，落实每一项整改措施的整改时间进度和责任部门、责任人，并通过下发文件的形式要求各部门各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要求推进。

2、在整改过程中，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小组实施过程督导，并在整改结束后实施检查和测试。

自2012年12月开始，内部控制小组按照拟订的测试工作方案，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评价应用指引》相关要求，对内控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测试，查找内控缺陷，对其执行效果进行评价。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中，公司未发现新缺陷。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建设的内控缺陷已初步整改完毕，尚未整改完毕的公司已经下文要求在2013年3月31日之前完成对相关缺陷的整改工作。公司既有的内控制度基本能够满足目前各项关键业务管控的需要，未发现对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及发展有重大影响的缺陷。

八、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

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止或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以及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不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自本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本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公司没有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因此，2013年度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我公司聘请的内控审计机构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于2012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董事长：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